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2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羿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8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案件，分別於民國109年4月24日假釋期滿撤銷視為執行完畢、111年6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以，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雖有主張，然就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及說明何以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故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僅將被告之前案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詳如後述），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

並考量被告素行欠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臺，雖屬其犯罪所得，然經告訴人蔡俊賢領回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第17頁）在卷可參，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吳宛陵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2869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於民國101、110年間因妨害性自主、公共危險案

01 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分別以101年度侵訴字第45號判處
02 有期徒刑7年6月、111年度交簡字第4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
03 定後，分別於109年2月21日假釋期滿視為執行完畢、111年6
04 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
05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月1日2時58分許，在
06 屏東縣○○鄉○○路00號前，竊取蔡俊賢停放在該處之腳踏
07 車1輛（價值新臺幣【下同】1,500元），得手後騎乘該腳踏
08 車離去，經蔡俊賢發現腳踏車不翼而飛，報警處理，循線查
09 悉上情。

10 二、案經蔡俊賢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諱，核與告訴人蔡俊賢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屏東
14 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15 品收據各1紙、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
16 張、被告與遭竊腳踏車合照照片1張、遭竊腳踏車照片2張在
17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8 犯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
20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不及3月
21 餘即再犯本案，為累犯，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
22 第47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23 刑。扣案之腳踏自行車1輛為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
24 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9 檢 察 官 何致晴